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源城区源西街道黄子洞村岭头经济合作社、黄子洞村凌角经济合作社、新塘村角子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黄子洞村岭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3.23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300 公顷（其中耕地 0.1094 公顷、园地 0.3892 公顷、林地 1.5009 公顷、草地 0.1403 公顷、

其他农用地 1.090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黄子洞村凌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新塘村角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2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5 公顷(其中草地 0.0005 公顷)、未利用地 0.0218 公顷。

三、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征收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黄子洞村岭头经济合作社、黄子洞村凌角经济合作社、新塘村角子经济合作社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97.50 万元/公顷、园地 97.50 万元/公顷、林地 39.00 万元/公顷、草地 97.5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7.5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9.00 万元/公顷;青苗、零星果木、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近两年相同地段的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用足额预存入征地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征地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2) 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

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号）给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3）留用地安置：按照《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要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留用地可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5年2月8日

